

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報請查驗及核發執照申請書

報驗項目名稱	單 位	數 量	廠牌、程式、規格、尺寸、槍號、特徵概述
持有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之日期（年月日）			
附件		前開報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原同意文件影本壹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警察局 分局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地 址：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			

附註

- 一、本申請書適用於人民或團體公告期限內依法申請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報備持有及核（補）發執照，申請補發執照，請檢具原同意文件影本壹份。
- 二、申請報備持有者，僅限於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模擬槍查禁公告修正生效前，已持有修正生效後始查禁之模擬槍。
- 三、警察（分）局受理民眾報備持有時，應即將模擬槍拍照並封緘，製據保管聯單交申請人收執，造具流水清冊登記；並於內部之適場所，設置鐵櫃暫時儲放。
- 四、人民或團體因辦理報備持有或查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應由團體代表人、負責人或持有人，向團體所在地或持有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但辦理報備持有者，得經由分局受理轉送警察局。